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公告编号：2019-047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8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